附件1：

**2016年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2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

一、主要职能：

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全区党政行政管理事务。以贯彻落实党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区、不断铸牢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61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际实有在职人数70人，离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28人，其中：在职28人，离退休0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42人，其中：在职42人，离退休0人，经费自理0人，其中：在职0人，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 |  |

1. 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内设机构，七站八所划归乡镇；共设有农业农村经济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畜牧站等机构。

**第二部分 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五、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10880186.1元，支出合计10880186.1元，其中基本支出9200186.1元，项目支出1680000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10880186.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80186.1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880186.1元，其中：基本支出9200186.1元，项目支出1680000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元，其中：因公外出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外出事由；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维护费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按照“十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原因：按照“十项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2016年培训费0元，主要原因：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10880186.1元，比2015年增加10880186.1元，增加原因：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2016年本年支出10880186.1元，比2015年增加10880186.1元，增加原因：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0880186.1元，年初预算数5000000元，差异原因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700元，比2015年增加91700元，增加0% ，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用车0辆，专业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中共叶城县东城区工作委员会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80000元。绩效评价结果：对区镇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林建设、土地平整、棚圈、庭院经济等项目资金投入，大力解决农村贫困现象，改善村贫困落后状况；对村及村伙食补助资金的投入改善了办公条件使干部能安心开展各项工作。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外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外出费反映单位公务外出的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